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再字第10號

再 審原 告　喜盈服裝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林寶環
訴訟代理人　蔡世祺律師
　　賴彥杰律師
再 審被 告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樓美鐘
訴訟代理人　林毓玲
　　陳芳質
　　李永彬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再審原告不服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519號判決及111年5月5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5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最高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二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5條亦有明文。準此以論，對於上訴

審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者，應專屬上級行政法院管轄之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對再審被告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5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再審原告之訴後，再審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復經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519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上訴而確定，此有原判決及原確定判決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113頁、第115頁至第130頁）。再審原告仍不服，以原判決及原確定判決具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4款再審事由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。其中，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部分，依同法第275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最高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，再審原告就該部分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審理。至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再審事由部分，已由本院另以裁定駁回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

	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 黃　靜　華